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兴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兴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兴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兴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兴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刘兴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兴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兴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